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孙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夏增文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聘任孙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孙铖先生自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职责。

孙铖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夏增文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夏增文先生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夏增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所做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孙铖先生个人简历

孙铖：男，1990年5月21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2月至2020年2月期间，任职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担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规咨询部总监兼业务董事，负责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咨询工作。